

兴隆县财政局

兴财农〔2024〕36号

兴隆县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 村振兴补助资金（驻村工作队综合经费） 预算的通知

兴隆县农业农村局：

为支持做好全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现将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驻村工作队综合经费）16 万元，下达到你部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要即刻组织做好单位项目财政资金一体化系统录入工作，要严格按照财政绩效预算相关规定要求，科学准确且有利于绩效评价原则编制资金绩效目标、指标。

二、严格执行预算相关规定，按照下达资金用途，合理安排资金，加强规范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快预算执

行。该资金列“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科目。

三、请在收到文件3日内，将经领导签字加盖公章的收文回执送达到县财政局农业农村股。

特此通知

附：1、冀财农〔2024〕11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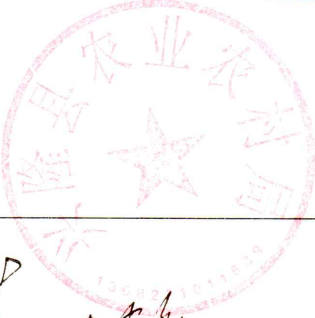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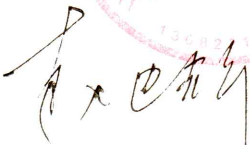
2、收文回执

兴隆县财政局

2024年12月18日



回 执

收 文 单 位	兴隆县农业农村局
文 件 名 称	兴隆县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驻村工作队综合经费）预算的通知（兴财农[2024]36 号）
收 文 日 期	 12.18
单 位 负 责 人	

备 注： 请贵局将收文回执签收并加盖公章于三日内送达县财政局农业农村股 513 室。